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子发改办字〔2021〕71号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县农村集中供水非生活用水参照 城镇标准执行的通知

长子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我县农村集中供水收费依据的请示》（长子水办发〔2021〕48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增强水是商品、节约用水的意识，更加有效的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，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要求并报县政府审议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，现将我县农村集中供水非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农村集中供水非生活用水参照城镇标准（经营性用水 3 元/m³）执行。

二、本规定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

抄报：长子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长子县水利局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